**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學生就學費用 暨**

**112年度下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學生資料 | 姓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年 班 號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◎家長資料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
| 父：  |  |  |  |  |
| 母：  |  | 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◎家庭狀況 | □列冊低收入戶(附證明) □列冊中低收入戶(附證明) □家庭突遭變故(附證明) □家境清寒 □其他  |
| ◎家中兄弟姊妹資料 | 姓名： 年齡：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姓名：\_\_\_\_\_\_\_年齡：\_\_\_ □為本校手足（姓名：\_\_\_\_\_\_就讀\_\_\_年\_\_\_\_班） |
| ◎申請補助項目 | □特定學生就學費用 □午餐費 | **家長****簽章** |  |
| 證件名稱 | □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：桃園市政府 府社助字第 函；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
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：桃園市政府府社助字第 號函；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|
| □事故證明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□其他：導師家訪紀錄 |
| 導師實訪簽註說明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◆居住情形：□租屋 □自有(□有貸款 □無貸款 )  □親友的 □育幼院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◆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： □補習費 □安親班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□其他（補助）收入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元  |
| 簽註說明：  |
| 學校審核情　　形 | 審核結果：准予補助：□特定學生就學費用 □午餐費不予補助：□特定學生就學費用 □午餐費 |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 |
| 備註：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，若為**首次申請**需隨表附上**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**。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。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四、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。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

級任導師： 承辦人員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武漢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學生補助暨**

**112年度下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家庭訪視暨輔導紀錄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學 生 基 本 資 料（可由學生自行填寫）** |
| 班級： 年 班 號 | 姓名： 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
| 住宅電話： | 監護人手機號碼： |
| 通訊住址： |
| **申請學生家庭組成** |
| 親屬稱謂 | 姓名 | 存歿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就學或就業狀況 | 每月收入 |
| 正常 | 疾病 | 殘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導師填寫學生家庭狀況及需要補助原因** |
|    導師簽名： 日期： |